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566

矿山名称	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大田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20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大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4812万元+288.1万元=5100.1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壹佰万零壹仟元整	
计算人	殷志均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批）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83号），该矿山由原盘县乐民镇大田煤矿与遵义县山盆镇丁村煤矿及遵义县沙湾镇鲁家坝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盘县大田煤矿范围，遵义县丁村煤矿、遵义县鲁家坝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盘县大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3年办理采矿许可证时评估处置的，评估采矿权价款173.5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32588），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审字〔2002〕第64号，原盘县大田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577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461.6万元（0.8元/吨 $\times$ 577万吨=461.6万元），扣除原评估的价款173.5万元，本次应补288.1万元（461.6万元-173.5万元=288.1万元）。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盘县大田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拟颁证年限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大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20号），截止2020年2月29日，盘县大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37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57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907万吨。煤类为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95亿立方米。根据《关于〈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盘县乐民镇大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591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2年。

经计算，盘县大田煤矿拟颁证年限12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资源储量。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802 万吨（1379 万吨-577 万吨=802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4812 万元（6 元/吨 $\times$ 802 万吨=4812 万元），与本次应补原未达 0.8 元/吨的煤炭资源价款合计 5100.1 万元（4812 万元+288.1 万元=5100.1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